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142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实践教学的重要任务，是校企合作的桥梁和纽带。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学团队，充分发挥兼职教师在高等职业教育中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有关高职院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二条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支持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较好的教学能力，遵纪守法。

第三条 目前在聘兼职教师，有效聘期内。独立承担某一门

专业实践课程教学任务，系统、完整地讲授了一门专业实践技能课程，指导本专业学生的实训，向学生传授本专业生产实践所需的专业理论或专业技能。

第四条 原则上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在行业企业一线工作且有5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一线技术骨干或在经济社会急需的专业领域担任技术骨干的技术能手、能工巧匠。

第五条 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六条 校内兼课的“双肩挑”教学行政人员、返聘教师、外校的兼课教师及在高校全日制就读的研究生不作为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遴选对象。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兼职教师所在系部填写认定报告，认定材料报人事处、教务处审核，人事处组织专家评审，将评审结果公示。

第八条 公示无异议，人事处发布认定通知。

第九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聘用期间不占学校编制，其与原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变。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指导本专业学生的实训，向学生传授本专业生产实践所需的专业理论或专业技能；教授专业课程课时数不少于54学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教为优秀或良好等级或学生评教得分80分及以上。

第十一条 参与学校专业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与实践，

参与本专业“双师”素质教学团队建设，参与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基本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对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培养提供有力的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与保障。认定为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学校每年给予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2万元经费资助，主要用于教研教改、学术交流、科研津贴和奖励津贴。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津贴管理与发放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系部依法依规聘请高层次技能型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对兼职教师的授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管理，对兼职教师的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8日